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设字〔2020〕23号

关于印发《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废弃化学品 收集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学校废弃化学品的收集工作，现将《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废弃化学品收集规范》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废弃化学品收集规范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0年11月18日

附件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废弃化学品 收集规范（试行）

1. 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是指教学、科研实验活动中丢弃的、废弃不用的、不合格的、过期失效的化学品，也包括包装过化学品的容器，如包装袋、包装桶、试剂瓶、气体钢瓶等学校对实验室废弃化学品实行专人负责、统一回收处置管理。

2. 各实验室应根据废弃化学品的具体形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等进行分类收集。

3. 收集实验废液、废旧试剂的容器要封闭，禁止敞口。实验废液一律装入塑料废液桶内，并保持桶体完好。回收的废液桶容积为 5L、10L 和 25L，废液桶上须粘贴规范的分标签。

4. 未按规定收集或张贴标签的废弃化学品一律拒收。

5. 负责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的工作人员在收集和运输过程中要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6. 实验室废弃化学品在收集、贮存和安全转移过程中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污染事故时，应当立即采取防止或者减轻污染危害的措施，及时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告。

7. 禁止将实验室废弃化学品和其它废弃物（具有自燃性、

放射性、剧毒品、活泼金属、不明物等特殊高危物品，以及生活垃圾、废铁、废弃电池、混凝土块等杂物）混合收集、贮存或倾倒。

8.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实验室废弃化学品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上报计划和安全转移处置。